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7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吳佳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4,50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7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164,503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,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),依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03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
04 元,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,尚應補繳1,270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,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,
07 逾期不繳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許慈翎

17 附表：

1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 6萬16元)	1	利息	3萬2,780元	113年10月20日	113年12月10日	(52/365)	16%	747.2元	
	2	利息	3萬5,760元	113年9月20日	113年12月10日	(82/365)	16%	1,285.4元	
	3	利息	3萬3,660元	113年9月25日	113年12月10日	(77/365)	16%	1,136.14元	
	4	利息	5萬7,816元	113年10月20日	113年12月10日	(52/365)	16%	1,317.89元	
	小計								4,486.63元
合計									16萬4,503元